

##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08:30-09:00

地點：L棟2樓大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又鵬

紀錄：王雯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報告

教務處註冊組報告：本組依照上次會議提案（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考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之「全校性標準」相關訂定事項）之決議，已於10月18日前完成本校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考試簡章之二校。

參、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提）

說明：擬針對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另訂定設置辦法，故原條文刪除，其他條文內容不變。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本條文	第二條 本校於教務會議下設「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教務長、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總幹事，課務一、二組及課務行政一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博雅學部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由校長聘請具教育與統計背景教師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二年，負責推動及研究教學評量工作。	（後列條例依序更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擬訂定「實踐大學教學評量研究小組設置辦法（草案）」。（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提）

第一條	為提升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評量施測成效，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學評量研究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教學評量研究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委員由教務長與副教務長擔任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選具教學評量相關背景之本校教師或校外顧問五至七名為選任委員，其任期為兩年。
第三條	本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學發展一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第四條	本小組應針對教學評量問卷內容、施測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規劃及檢視，並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
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課務一、二組、課務行政一組及電算中心同仁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本小組之會議決議內容，由教務相關業務單位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台北校區日間部 99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教務處註冊一組提）

- 說明：1. 台北校區 99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案，業經教育部 99.8.13 台技(二)字第 0990139099 號函核定通過。
2. 依規定「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備文報核始能實施，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入學 學年度	畢業 學年度	
民生 學院	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Post Baccalaureate degree program In Restaurant Management	理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9	99	

3. 經校長指示，請應外系與語言中心外籍老師確認後，建議將該學程英文名稱修正為：

Postgraduate BS Degree Program in Restaurant Management

決議：通過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為「Postgraduate BS Degree Program in Restaurant Management」，其餘照案通過。

### 四、高雄校區進修部 99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高雄校區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提）

- 說明：1. 高雄校區 99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案，業經教育部 99.8.13 台技(二)字第 0990139099 號函核定通過。
2. 依規定「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備文報核始能實施，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入學 學年度	畢業 學年度	
文化 與 創意 學院	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Dept. of Fashion Design and Management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B.A.)	99	99	

3. 經校長指示，請應外系與語言中心外籍老師確認後，建議將該學程英文名稱修正為：

Postgraduate BA Degree Program in Fashion Design and Management

決議：通過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為「Postgraduate BA Degree Program in Fashion Design and Management」，其餘照案通過。

五、高雄校區會計資訊學系四年級劉羽珊(A9630411)同學及陳玟如(A9630394)同學、應用中文學系四年級邱于修(A9637346)同學申請提前畢業，請審議。(教務處註冊二組提)

說明：1. 依據學士學位班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成績優異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其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且非轉學生及提高編級生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2. 目前三位學生 96(1)、96(2)、97(1)、97(2)、98(1) 98(2) 之學期成績、操行及名次百分比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之規定，且非轉學生，亦非提高編級生，若 99(1) 亦能達到前述「提前畢業」之各項規定，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請詳見附件。

3. 邱于修同學於三下修習之「畢業專題指導」，原以論文形式進行，本學期(四上)改以成品創意形式進行，該科成績及格與否，須由其指導教授決定，若及格，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規定。

決議：1. 通過劉羽珊同學及陳玟如同學申請提前畢業案。

2. 邱于修同學「畢業專題指導」若獲得指導教授認可且成績及格，則同意其申請提前畢業案，否則其須依照本校正常之學生畢業程序辦理。

六、擬訂定「實踐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草案)」。(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提)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以提升學生學習輔導之成效，特訂定「實踐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發展一中心與教學發展二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一與二中心）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發一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並聘請教師若干人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以下列四項資料作為遴選參考：

- (1) 受輔導學生對教學助理之教學滿意調查；
- (2) 任課教師對教學助理之評鑑；
- (3) 教學助理繳交各項工作報表之考核成績；
- (4) 教學助理參與培訓及相關活動之出席情況。

優良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以不超過該學期教學助理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四條 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適當場合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以資鼓勵。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